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1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鄧詩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19,19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固有明定。反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，自應併算價額。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402元，及自95年5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結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6日為止，本息金額共819,196元，爰據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
- 二、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原告已繳8,920元，尚應補繳1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葉愷茹